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篤昌
被　　告　葉敏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6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63號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判決而終結在案，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原告遲至110年3月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

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之起訴既因不合法而遭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償；倘因被告或檢察官對被告所犯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上訴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東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